

「從虐童案探討今日高雄市兒童人權」
公聽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高雄市議會舉辦「從虐童案探討今日高雄市兒童人權」公聽會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黃柏霖

議員鄭安秣

議員黃秋嫻

政府單位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黃慧琦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何秋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許明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趙副丞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員黃光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王小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股長蔡明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技佐葉宜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專員黃英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督導余佳音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股長鄭生芳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技士莊鎮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長黃麗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支援教師李佩玲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施維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王瀚毅

專家學者一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教授余元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創辦人吳美麗執行長

智圓法律事務所律師張宗隆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副教授胡以祥

民意代表一王義雄議員服務處特別助理李劉靜芝

主 持 人：黃議員柏霖

紀 錄：詹淵翔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出席人員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市府各單位、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安秣

黃議員秋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黃主任慧琦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趙隊長副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黃組長麗華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施專門委員維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王組長瀚毅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余教授元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創辦人吳執行長美麗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宗隆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胡副教授以祥

王義雄議員服務處李劉特別助理靜芝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 分

「從虐童案探討今日高雄市兒童人權」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公聽會正式開始。謝謝市府各局處、學者專家，還有大律師，我們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因為現在的社會越來越多元，每一個人的人權不論大人小朋友都應該受到同等的重視，因為遇到的事情越來越多分工會越來越細，我們怎麼在發生案子裡面防範未來不要再犯，同時也希望有可能比較會發生問題的我們建立一些標準的SOP，大家會比較容易讓未來的事情有一個更好的解決方案，所以我們邀請大家來討論。首先我依照邀請的先從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來做報告，然後再請學者、專家、律師給我們一些建議，首先請社會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黃主任慧琦：

我是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主任黃慧琦，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大家對於兒童虐待的案件都非常關心跟重視，市府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我們有一套從初期預防開始防制的機制，我們希望如果所有的人都把兒童視為他本身就是一個權利的主體，注重他的發展權、生存權和教育權等等的一些權利，然後不認為他是國家或者父母的附屬品，我覺得對兒童有一些尊重理念的話，很多的一些狀況就會減少發生的機率。

怎麼去防治兒童虐待的事件不只是政府單位的責任，我覺得社會大眾都應該共同來提供一些相關的注意，因為有這樣子的一些想法，所以我們會從社區的宣導開始做起，目前整個社區裡面我們去做了一些宣導和結合，我們目前結合社區和里來成立防暴社區和防暴互助的小組，他們在社區裡面會幫忙去宣傳一些防止一些暴力、零暴力或者協助通報轉介相關就近性的一些協助的事項，目前我們執行起來的效果很好，我們也培訓的一些社區防暴宣講的宣講員，由這些社會熱心的人士到社區裡面各個活動的場合、學校或者一些相關的據點來宣傳，這樣子大家將家庭暴力防止暴力的觀念，我們希望能夠把這樣子的觀念宣傳出去。另外，我們也結合保全業還有大樓管理員和計程車業者，我們會參與他們的一些大會，提供給他們一些相關的資訊和教育的訓練，希望他們變成是我和家庭防護的守護大使，因為這些人他們都在社會基層裡面接觸的民眾很多，如果他們發現有相關跡象的話，他們可以協助通報或者提供一些

協助的資訊，可以把這樣子的防治策略運用下去。

在加強兒少保護的作為部分，目前衛福部有一個113的專線，那個就是一個統一受理通報的專線，一般民眾或者所有的網絡單位都可以運用這個專線進行電話或者線上的通報，接到通報之後都會依照案件的轄區分到各縣市政府集中的派案中心就會進行一些處理，我們只要接到這種兒少通報的案件我們都會派專人來調查，經過調查如果發現他真的遭到不當的虐待或者疏忽這些狀況的話，我們會評估這些狀況的原因，如果是家庭有需求，比如說，家長因為照顧知能不足或者他有照顧的壓力，或者有經濟的議題或者是兒少有身心的議題導致這些狀況，我們就會引進相關的資源來協助這個家庭逐漸增長它的能量，然後降低這樣的因子，讓孩子可以很安心、安全的生活在家庭裡面。如果有兒少遭到不當的對待和疏忽的話，我們會以家庭為中心結合各個網絡單位，從家庭、婚姻、教育、經濟、就業和社會支持的面向一起來提供相關的服務。

另外，市府各局處也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防止兒童虐待重要的防制網絡，目前市府各局處都充分來投入這個工作，比如說，目前衛生局有建立幼兒專科醫生的制度，會把一些弱勢的孩子納入相關的服務，就可以從前端先進行相關的協助，或者有狀況的時候可以強化相關的通報。另外在高雄市我們也成立兩個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在兩個教學醫院裡面，它就會協助如果有一些兒童有受到一些傷害，這樣子的醫療整合中心就會整合所有醫療團隊對這個傷害進行相關的診斷，然後提供相關的評估作為我後續處遇、後續調查，或者檢警進行一些相關案件搜查相關的佐證，對於協助兒童及早發現他的狀況非常有幫助。

另外，市府建立一個兒少保護的安全網，對於照顧者涉及一些精神照護或者藥酒癮犯罪暴力跟多重的問題，我們都有定期召開跨局處的網絡會議，包含有社政、衛生、醫療、毒防、警政、教育、司法等單位，我們會共同去研商不同個案處遇的策略來加強兒童安全的一些防護措施，如果有發生重大兒童虐待的案件我們就會立刻啟動剛才所講的，所謂的兒少的驗傷、檢傷的機制，驗傷、檢傷完了之後，如果確認他是一個虐待案件的話，我們就會立刻結合警局通報地檢進行檢警的一些偵查的作為，就可以立刻保全證據，而且用第三方的公正調查可以維護這些被害孩子的權益。

當然除了政府部門的努力之外，民間也非常重要，我們從經驗裡面發現很多兒少虐待案件照顧者的因素很多，照顧者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行為呢？我們歸納出來很多親子教育的知能不足，或者是他本身有一些身

心的議題，或者他可能對於教養的觀念覺得孩子就是一定要打才會聽話，類似像這樣子的觀念也是有落差，或者是他一些情緒控制的狀況不是很好，這些家庭是需要協助的，所以我們也引進很多民間的資源，提供很多多元親子教育的輔導來協助照顧者的親職知能讓他們去學習跟改善教養的技巧，包含針對6歲以下的兒童我們有一些親子的引導人員，我們會引進他到家裡面去教父母怎樣去照顧孩子，當孩子發脾氣有情緒的時候他可以怎麼去處理，或者比如說碰到有身心狀況的孩子，或者教養比較困難的孩子可能有一些什麼樣的策略，或者有一些什麼樣的資源可以協助？這樣子對家長來說他就會有一個比較好的助力來協助他來處理這個部分，也可以促進整個家庭關係的成長和正向的互動。

因應整個社安網的計畫中央也引進很多的資源，對於辦理兒童保護家庭處遇和充權的部分，我們有結合一些民間的團體針對多重問題或者家庭資源明顯不足的兒少家庭，我們就會提供一些多元性家庭支持服務和資源，包含一些經濟或者心理、醫療相關的資源來深化家庭處遇的功能，我們就是希望能夠提升家長的親子功能來緩解照護壓力，減少兒少受虐的風險。可能大家也很關心最近因為雙北的那個案件所以可能有一些想法，我們也針對這個案件的發生也做了一些討論，高雄市本身有一些精進的作為，我們有提出六項精進的措施，包含對高雄市籍的案件目前都已經全面由我們的社工進行評估，然後也給予家庭照顧的一些支持，公部門的社工跟收出養媒合的社工還有做居家托育訪視的人員，三方一定是共訪保母，然後也提高了安置兒童訪視的頻率，就是每個月我們至少會訪視保母一次，然後至少持續六個月以上，而且一定要親自看到孩子，然後也要進行相關照顧的檢查來確認孩子照顧的安全。對於安置的保母出養個案我們都全面改為無預警的抽訪，然後訪視一定要看到孩子確認孩子的照顧狀況。另外我們也去強化整個社工教育訓練跟督導的制度，來提高整個社工對於訪視的敏感度，尤其是對於兒童的發展或者是對於他一些相關的照顧、他的一些相關反應敏感度，可以確認整個兒童安全無虞。

另外就是我們積極和衛生局合作納入兒童專責醫師的制度，這一類的孩子全部都納入兒童專責醫師來照顧，也可以結合多元的網絡關心這一類年幼的兒童；另外是我們強化居家托育輔導管理，提供保母心理健康的一些資源，希望讓我們的保母能夠也有一些支持。訪視的次數我們也提高了，全面的訪視都是無預警的，如果是全日托的保母訪視次數我們從衛福部規定的每年四次增加為六次，然後訪視的內容也有更多的關注，

我們希望經由這樣子相關的策略能夠去強化相關協助，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社會局主任，接著請警察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趙隊長副丞：

我是高雄市婦幼隊隊長趙副丞，針對警察局相關的一些措施，有關高雄市兒童的現況和警察局比較有具體措施的部分向大家報告。第1點，我們對於心智障礙兒童的指紋有做一個建檔的工作，為了預防這些心智障礙的兒童少年迷途或走失，無法找到回家的路的這些兒童，我們有做一些指紋建檔的工作來完備這個協尋以及為民服務的功能。第2點，失蹤兒少的協尋工作，根據警政署訂定的失蹤人口協尋作業要點，我們局裡的防治科會統合管制各分局大隊以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單位，來落實這個兒少協尋的工作保護兒少的權益。第3點，有關兒少保通報的工作，這個一樣我們會跟社會局來落實有關兒少保家暴、性侵等案件的通報以及防制，確保兒少不會遭到其他不正當的對待或者任何形式的剝削；另外，我們也會加強校園宣導的工作來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再來有關於防制虐童事件的一些策略和行動，警察局除了持續跟社會局結合相關的網絡團隊之外，我們將重點放置在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以及兒童少年受虐案件的偵查，就是預防和偵查這兩個區塊來做我們的執行層面。在預防這個區塊我們有幾個做法，第一個，有關婦幼展是專案這個部分警察局這邊會針對治安顧慮人口他如果有0到18歲的子女我們每季每三個月就會來做一個查訪交給同仁做查訪，如果發現有照顧不佳或者是生活有高風險的部分，我們會立即來做兒少保跟高風險的通報，讓社會局這邊的資源能夠及時介入以及關懷。再來我們有新世代反毒策略的工作，這個部分是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的關懷，他如果有未滿12歲的子女，我們是每一個月都會由勤區來做一個查訪，一樣如果有發現兒少照顧不佳，或者家庭有脆弱跟高風險之虞我們會做通報，一樣讓社會局的資源能夠及早來介入做關懷。

再來就是依照兒少福權法54-1，我們查獲刑案就是有關於毒品現行犯和通緝犯的部分他的子女會做一個查訪，如果他的子女有沒有受到妥善的照顧一樣會來做一個通報。第3點，有關於6歲以下弱勢兒童的關懷，因為6歲兒童的自我保護能力比較弱，所以社會局這邊也有針對6歲以下兒童有建立一個主動關懷的機制，這個機制如果有發現他行蹤不明就會統合社政、教育、衛生等單位去勾稽比對，如果一樣沒有辦法聯繫上這個6歲以下兒童的家庭或者兒童，就會立即交由本局來做一個全力協尋。

再來，我們也會結合公私部門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加強這些鄰里通報的機制，主要就是發揮雞婆的精神，只要有看到或聽到有家暴或兒虐的事情就會來跟警察這邊做責任通報，建構一個社區、警區、校區三區一體的防護網，以上是針對預防的部分。

偵查的部分我們這邊有首創一個檢警跟社政聯合調查兒虐案件的機制，我們如果知道有兒虐的案件會立即由分局的偵查隊以及聯合社工到醫院進行一個專業的評估，因為兒童受傷有時候不一定是兒虐傷，有一些是其他的傷，有些真的是虐待的傷，這個傷就是要經過一個專業的醫師來做評估，目前我們高醫中和醫院的尹法醫的專業度有一定的程度，如果有一些疑似兒虐通報的狀況出來，這個尹法醫就會先送醫療場所去做一些評估，如果評估是兒虐傷我們就會啟動偵查，我們偵查就是分局這邊偵查隊就會去呈報地檢署婦幼組檢察官做指揮偵辦。另外，剛才社會局提到高醫中和醫院和長庚醫院我們已經有做一個兒少醫療的整合機構，這個機構就是可以保存兒少受虐的證據有效提升定罪率，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隊長，今天鄭安秣議員到現場，因為現在是會期我們請他先發言，謝謝。

鄭議員安秣：

謝謝今天的主持人黃柏霖議員，他也是三民地區最優秀的議員，在場看到各大學校的教授以及專家、學者、律師以及所有現場的長官貴賓們，還有各局處所有的主管，還有現場列席的相關同仁以及記者先生、媒體小姐大家早。說到今天這個虐童案討論兒童的人權問題，因為我身為高雄最年輕的市議員，當然和我們青少年兒童是最接近的，我們剛才有提到兒虐的部分不單單是身體上面肢體的毆打，有時候可能是用言語批判讓他造成身心受損，可能罵他說怎麼這麼不乖、調皮搗蛋、我要修理你，導致在他的心裡層面會有壓力，這也是一種身心上的負擔，導致心理層面的虐童。

當然有些孩童他可能一出生就有身心障礙和一般兒童稍微有一些不同，身障的學生和孩童在這個部分也常常聽到有一些保母或老師對於這種學生會有特別不一樣的待遇，有時候孩子們可能無法表達或表達困難，因此都沒有被發現，等到被發現的時候往往都已經很嚴重了。這個部分可能包括肢體、言語的謾罵和羞辱等等，讓孩子們長大後已經懂事之後再來說這些過往的事情的時候，對他們來說小時候遇到整個相關的這些案例，但是因為他小時候不敢講，其實我們也聽到很多案例都是在他長大

後才敢表達，當初在小時候所遇到的，有時候一沉悶10幾20年都有，都放在內心中，我們聽到滿多的案例。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在現在的觀察當中，我們要如何更細微、更加近距離的去了解這些孩童身心層面的健康問題，讓他們可以更加健康快樂的生活在我們高雄市，這個才是我們希望的。在此希望各局處同仁還有專家學者提出更好的建言，我們一起把高雄的兒童人權一起提升，再一次謝謝三民地區最優秀的市議員，我們的主持人黃柏霖議員，謝謝，安秣跟你站在一起共同打拼，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衛生局的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剛才社會局和警察局有就一個相關辦理的事項做一個概要的說明，從中可以知道兒少保的工作真的就是跨局處、跨領域，然後所有的團隊夥伴必須進來，重複的部分我就先跳過不再贅言，特別要再補充的是衛生局剛才有提到大概就是預防端，預防面怎麼樣去有效的控制或者及時掌握資訊或降低它的風險程度。第二個，針對已經發生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及早警覺？然後能夠去做一些積極性的處理，大概有這幾個區塊。

針對剛才講到預防層面的部分，高雄市衛生局有針對高風險的孕產婦來做一些相關的照護工作，他們收案的對象包含未滿20歲的孕產婦，以及所謂的脆家經濟弱勢的一些家庭，為什麼要特別收案做關懷？因為我們希望在更早他在懷孕的當時他不是只有一個人，他可能是一個家庭，他怎麼樣去面對這樣的問題？對於他自己的身心包括以後未來孩子出生以後的照顧，有沒有一些技能或者心理狀態的準備？包括在家庭方面有沒有一些家庭支持系統或資源需要跨網絡來結合，希望能更早針對這樣的家庭做一些更積極的協助，如果發現這樣子的媽媽他可能有一些心理問題，我們會轉到後面做心理諮商，這個相關的服務是串接的。如果今天是針對我們剛才講到的對象裡面有包含未滿20歲，或者他有受家暴沒有定期產檢等等一些個案的話，我們的追蹤關懷是包含他出生後6個月會延長他的追蹤關懷，希望是用家庭照顧的角度來協助這樣的家庭，降低他以後因為照顧或什麼樣的負擔對這個孩子可能會產生一些照顧不當或虐待的可能性。

另外剛才有提到，我們會針對譬如說你在出生的時候可能沒有及時做預防注射，這個是一個資訊我們覺得還滿重要的，可能有些是爸爸媽媽疏忽了，我們只要在逾期一段時間，譬如說逾期2個月我們就開始去做電

話的追蹤，累積去年一整年我們總共這樣子逾期未接種的話，我們追訪已經達到將近13萬人次，我們去追，如果有發現真的一直追、一直追就是查不到，我們就會把這個行方不明的兒童轉到社會局由他們繼續協處查訪，目前大概有48名，我們覺得如果都完全無資訊的話這個就比較有高風險存在的可能性，所以這個部分在透過這樣的機制來協助做前端的預防跟後面阻斷的工作。

另外剛才提到兒童專責醫師，兒童專責醫師的部分現在高雄市總共有120家醫療機構224位醫師有加入這個幼兒專責醫師的制度，我們還希望繼續擴增，所以也在跟中央爭取，目前是先鎖定小兒科跟家醫科的醫師，是不是在有一些比較偏鄉的地方，熱心家庭醫師的資格再予開放等等，我們現在還再跟中央一起再努力，希望能夠放寬這樣加入的幅度，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總受案數已經達到2萬4910人，我們整個受案涵蓋率是45.32%，其中由專責醫師發現疑似兒童受虐進行主動通報的有1件，代表我們這一端有主動發覺一個相關的資訊去做攔截，我們希望兒童專責醫師針對所謂高風險的孩子能夠擴大指定，就是剛才提到所謂的雙北凱凱案之後，我們希望針對有一些譬如說兒少保的孩子、出養的孩子等等，有好幾類的資格那個叫做指定收案，我們也會透過這樣的轉介系統由我們來接到這樣的部分來進行專責醫師的媒合，希望這樣的孩子有機會都可以進到我們很多人照顧的領域範疇。

另外針對現在很關心的教保、保母系統的部分，因為第一次來其實有一些媒體報導的資訊覺得他可能有出現不當管教、不當照顧或者有兒虐的可能性，所以衛生局、社會局在教育局之前就有針對這個議題已經做一些研商的會議，我們甚至跟社會局從110年開始就針對我們列冊的托育人員總共有3083人，來做他們心理健康的教材跟課程的規劃，希望他們能夠有一些心理健康的資訊或是一些課程讓他能夠有觸及到，不會覺得他們沒有這樣的資訊管道可以求助或自我察覺。

因為我們知道每一個人的心理狀態和精神的狀態是流動和浮動的，沒有一個人固定說這個時候心情是好的，然後下一個時候心情就不好，沒有人固定好都永遠好，所以他其實是流動的，我們的重點應該是要讓很多的資源佈建，再讓你有這樣的資源能夠協助。另外就是我們要教導大家一起來響應怎麼樣自我察覺，我覺得我有一點不太對勁，我會主動尋求一些協助，這個很重要，接下來就是要靠專業的幫忙，接下來還要靠團體的支持。譬如這次教保人員的一些案子，其實他們在社會局也有一個教保的輔導督導系統裡面，怎麼樣透過大家能夠協助、支持你，讓這

樣子的心理健康工作，包括他所處的處境裡面可以及早被人家發覺，這個也是很重要的議題。

剛才其他局處也有提到，就是我們要成立一個最末端，如果有發現到兒虐或者疑似兒虐或者照顧不當的時候，有一些醫療的備援機制能夠提供很好的支援服務，目前在高雄就有一個原高縣的長庚和原高市的高醫，他們分區在協助這樣子的兒少保的工作，如果有發現到兒虐的可能性的話，他們可以幫忙協助做辨識、鑑定和後續的長期追蹤，因為孩子如果有遭到不當的虐待造成他的身體心理傷害，我們希望能夠盡量協助這個很弱勢可憐的孩子，他有沒有機會再復原到比較好的狀態？那個是需要醫療團隊一起來幫忙協助的。

目前大概高醫和高長在兒少保的醫療整合中心負責這樣的工作。總體來講，我們覺得這樣的事件希望在前端的預防，可是如果發生的時候我們也會希望有更多人警覺，所以對衛生局掌控的醫療系統裡面，我們希望醫療機構的人員能夠保持更高度的敏感度，然後如果有發生案件的時候一定要即時通報，能夠讓主責局處的人進來協助這樣的家庭和孩子能夠降低他的風險程度。目前在整個兒少保的通報裡面，醫事人員通報的比例所占的比例非常高，我們希望能夠繼續維持，因為這個畢竟還是對孩子進到可能受傷最後的一條防線，所以我們大概也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衛生局，接著請教育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黃組長麗華：

我是教育局的家庭教育中心，代表教育局各主管科就局處針對兒童權利和一些兒虐案件的預防和處遇措施做簡要的說明，等一下專家學者有建議我可以協助帶回去溝通，我們針對學校端的話，如果針對小朋友有受到家暴，我們是分為家內跟家外。家內的部分，老師如果察覺到小朋友有遭受家暴或目睹兒少的狀況，我們就會進行通報的部分。通報的部分，因為這是跨網絡的工作，我們就會協助參加一些高危機會議或強化兒保跨網絡會議，在會議中，針對兒少的家庭在教育端有相關配合部分，我們就會加強配合。在學校端的話，針對家內受暴的兒童，我們會啟動三級輔導處遇措施，就是針對在班級內老師、導師加強班級學生的一些輔導，如果進一步的話，就是學校輔導室比較專業性的輔導，如果是輔導室沒有辦法處理的部分，更高專業性就會轉由學諮中心來進行。以上是家內的部分。

如果是校內師對生不當對待的部分，原則上是會有預防、處遇跟後續反省檢討三個步驟。預防端的部分，因為預防是比較重要的，我們會在每學期第一個學期進行友善校園週的部分。在友善校園週部分，我們就會加強對各個教育行政領域來訓練兒童權利公約這一塊，在學期中也會針對各個階段的老師做一些教育訓練的部分，包括情緒管理的知能、正向管教的知能，或一些兒權公約持續性教育訓練。因為學校內有各種不同身分的老師，其實都會有不同的法律規範他，如果老師真的有發生不當對待的案件，會依照各個不同法令做一些行政調查，然後再依法做懲處的部分。我們每個月都會召開校安會報，如果學校端有案件，一定會通報校安會報，我們每個月都會進行各個學校的案件做一些檢討，後續如果是針對這個個案的老師跟學生的話，如果是個案，我們就會要求他持續加強正向管教跟情緒管理的部分，然後就會提升他班級經營跟輔導管理的職能。

有關於剛剛議座有提到身障學生的部分，因為現在身障學生有分集中式跟分散式，集中式的特教老師會接受比較多資源，這是一定的。那些一般性老師，如果本身沒有接受到這麼多特教相關專業資源，他在同時面對這麼多學生，再加上本身情緒是會忽然間情障的學生，有時候hold不住就會發生一些狀況，這也是無可避免。但是我們就只能真的強化老師的一些教育職能，以後會再多強化，我們是認為這一塊要加強。針對學生端的部分，如果個案學生，一定會接受之後的後續輔導，這是絕對要做的處遇。我們也是這樣，因為學校是不當管教零容忍，我們也是只能儘量預防處遇跟檢討反省，看能不能儘量減少這樣的兒虐狀況發生。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育局，接著民政局專委，謝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施專門委員維明：

主持人、各位專家學者、各局處代表，我現場有看到王義雄議員服務處的代表。針對這個議題，剛才相關單位都做非常詳盡的報告，民政局雖然不是主管機關，可是市府是一體的，在整個市府的團隊裡面，民政局跟基層的接觸也是非常密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民政局也可以有所發揮。我針對三個面向報告，第一個是我們在通報的部分。里幹事每天下里的時候，他都會跟里長或鄰長做接觸，甚至大樓管理員送通知單、兵單或送一些物品的時候，都會跟民眾做第一線接觸，透過這樣接觸的過程當中，如果有發現需要幫忙的家庭、受虐兒童、經濟弱勢、家暴或有

自殺傾向的這些個案的話，我們事後都會向社政、社福機構通報，這是在通報的部分。像婦參委員，雖然婦參委員在地方上也都會發揮啄木鳥的精神，在市政建設、硬體方面如果有需要改善，或在軟體、左鄰右舍如果有發現一些需要幫忙的個案，都會透過婦參委員、里幹事、里長、鄰長做一些通報。

第二個面向是宣導。我們也會透過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或關懷據點等等在辦相關活動的時候，除了做一些市政宣導之外，也會做兒少的宣導，看看有沒有什麼需要待援個案，讓大家有知道的可以提供我們給予相當適度的幫忙。

第三個是在協助的部分。剛才許多單位都有提到，如果針對相關弱勢查訪、訪查找不到人的時候，在戶政方面，我們也可以提供很大的幫忙，不管是籍在人不在或人在籍不在的一些狀況，我們都可以透過戶政系統來看看怎麼樣尋找需要被尋找到的人。剛剛也有提到6歲以下行方不明的兒童，這個部分如果有需要戶政跟里幹事協助的話，我們也都會來協助。也非常謝謝今天黃議員能夠辦這樣的公聽會，也就是不管公私部門或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大家一起來接助需要被幫忙的家庭，還有兒童、個人。以上民政局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民政局代表，接著請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王組長瀚毅：

主持人、各位與會專家學者、各位局處代表，大家好。針對整個兒虐事件的防治處理，誠如剛剛各位代表都有提到，它必須是跨體系、跨專業跟公私協力的服務，才有辦法讓整個社會安全網更加綿密。前面民政、社政、警政、衛政各個單位都有他們的專業跟經驗，研考會主要屬性上還是在幕僚機關，我們比較直接接觸的會有兩個部分的工作，第一個部分是透過1999，這是一個通報的管道。我們也去查了，在過去年度會透過1999反映兒虐案件是非常零星的個案，主要是因為大家都已經知道針對這個部分的通報都要打113專線，所以打1999的量是非常少；我們接到這樣的案件之後，都會馬上立即轉報相關機關做後續調查處理。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有成立府級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因為主要是兒虐事件發生的場域有可能是在家內，有可能是在學校，有可能是在幼教、托育、安置等場域。如果從衛福部發生兒虐事件次數跟件數的統計資料來看，除了家內的場域之外，第二大就是在學校的部分，所以在110年的時候，研考會也有依照市長指示成立府級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

這個小組主要是有30位府級委員，委員的成員除了有16位律師，還有一些精神醫療背景的委員之外，還有府外一些大學教授和專家學者。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跟教育局之間是相互合作跟配合，如果是屬於校級的案件，原則上還是會由教育局跟學校單位做處理；如果是屬於府級的案件，我們這邊是提供府外獨立調查機制。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市府各局處，接著請學者專家，我們請女士優先，理事長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創辦人吳執行長美麗：

議座、在座各位局處首長長官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自己作為一位社福機構的負責人，我可以這樣說，社福機構就是在解決社會問題、處理社會問題。抱歉，我因為感冒，聲音非常沙啞，請大家忍受一下。我長期在觀察關於兒童、青少年人權議題，除了近期幾乎很頻繁看到各種虐童事件，包括從最小的，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留意到，有一位新生嬰兒被未成年的年輕父母親拋棄在高雄的河流旁邊，一直到我們講愷愷這件虐童案，甚至前一陣子有割頸案等等，這些是發生在我們的社會裡面，不只是意味著成年人看到不同的社會悲劇感到非常震驚跟不捨之外，某種程度它也在反映，我們的環境是不是足夠友善提供給兒童、青少年，他們在發展成熟成為成年人之前，能夠有一個更好更周全的環境。我要說的是，兒少保護法從1989年就通過，所以可以這樣說，台灣社會是非常重視兒童保護及兒童權利的部分，就是這個政策已經有通過。剛剛在座的各局處長官報告各局處一些作為的時候，我也覺得都非常努力試圖要捍衛兒童人權的部分。不只是民眾，即使是在公部門我們也不願意看到這些社會悲劇發生，它代表的可能是一個生命的殞落，或一個家庭功能的崩解，或可以說是整體社會的議題。

不過以我自己個人長期從事社會工作及兒童青少年輔導，我做兒童青少年輔導大概有14年，從學生時期參與救國團義務張老師工作，後來我也曾經很長期在家庭教育中心，協助相關的一些家庭教育推廣及接聽885專線，直到了我在生命線工作，一直到今天創立牧愛生命協會是很長期的觀察，兒童可以說是社會當中弱勢中的弱勢。這個弱勢中的弱勢我覺得不只要警惕，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很多表定或官方對兒童人權宣導的部分，其實比較多都是在倡議關於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的部分，我要說的是這些文字、圖片或條文對一般社會大眾來說，他們看了會不會有感？這個部分我們在執行過程裡面，我相信我們也花很多人力跟經費及各方面的工作，但是這個操作的過程，在實際進行的過程當中，從預期目標

一直到實際有社會大眾來接觸這樣的資訊，它是不是能夠深入人心？我的建議是，還可以讓它更活潑一點、更生活化一點，甚至能夠更貼近民眾真實的感受。其中有一個很觸動我自己心靈的是，在座的朋友們不曉得有沒有看過小王子這本書？這本書非常有趣，它探討很多成年人、未成年人心理的邊界等等，其中有一段話一直被推崇，就是「所有的成年人都曾經是小孩」，當他還沒有成為成年人的時候，他都是小孩。我在這裡以我很長年的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很想提出反思讓社會大眾一起來思考，當我們邁入成年期之後，還有多少大人記得，兒童、青少年他們的脆弱、他們的需要？大部分的時候，應該這樣說，不管是從教育、社政、法政或衛政，任何這些相關法規或資源的介入，我坦白說我們都是在後端解決問題。但是當兒虐事件被發現的時候，舉例來說，我們看到醫師的通報確實是相當高，但是很多都是孩子的生命已經在垂危，或是已經送了命。

我剛剛提到公部門各局處，很努力在結合包括各個社區系統，不管鄰里長、大樓的或基層者，anyway，後來醫療、基層醫師等等，可是我說真的，這些都是比較定義在已經發生問題了。有沒有很多在我們可以看到之前，它其實已經發生很長的虐待狀況，社會大眾對兒童虐待的認識到底有多少？對兒童人權的認識有多少？也許我們可以在這個部分再做一些更精進的作為，舉例來說，一般大眾大概只認為打傷孩子才算兒虐，我們看到瘀傷，我們看到孩子的狀況已經異常了，可是事實上兒童虐待包括精神虐待、疏忽、用語言，甚至在關係上面，譬如兒童在學校，這在校園最常見，現在很多兒童、青少年自殺都跟同儕霸凌有關係，這些同儕霸凌有在校園的實體教室裡面發生，也有在網路上面，因為孩子們現在使用社群非常頻繁。換言之，不是只有身體的暴力、肢體的暴力才是虐待，還有包括精神虐待、語言的、情感的，舉例來說，孩子們說我們不要跟某某人玩，形成一種關係上面的霸凌，那其實是一種情感暴力。像父母親婚姻失和，我們就看到其中一方可能就會拉著孩子讓他站在一邊，在我們的家庭治療裡面，這些孩子常常會被親職化，也就是他被迫提早長大，他被告訴說伴侶的另外一方不好等等，這些孩子的人格發展或他的心理健康狀態就非常堪憂。

我記得去年議員非常發心，我們在這邊開一場「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公聽會」，年復一年的，我每年看著那些數字沒有下降，持續在攀升，心理是非常的難受，就是這些生命還在發展的階段，所以我是這樣在想，大家這麼努力在做，可是每當一個悲劇發生的時候，不只是媒體抨擊，

社會大眾不滿，大家都會覺得我們已經很努力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會不會我們更需要的是統合性、全面性的執行策略？舉例來說，縣市政府或像直轄市有各個局處努力做很多事情，但是這些事情有沒有整合？舉例來說，交通局有親職教育機制，社會局也有針對一些脆弱家庭親職教育的機制，像民政局現在也有針對新住民生活輔導，在生活輔導課程裡面，我們也會放入婚姻與家庭議題、親職教育議題等等，但是這些資訊的提供或這些講綱的提供，它有沒有更貼近民眾？有沒有更讓社會民眾知道什麼叫兒童人權？一個孩子如果在成熟成年之前，他不只是生理的脆弱，他的生理上面還沒有發展足夠成熟，不能保護自己，不能獨立，還有在社會角色上面，基本上他都是權力下位者。我舉個例子好了，我看到前一陣子的情障案例，因為他的影片有被po到網路上面，我看了其實非常痛心；老師覺得非常不公平，覺得他根本不知道這個孩子是情障，也覺得孩子在課堂上面挑戰他上課的秩序；孩子也覺得不公平，覺得學校有同意我，我可以做自己要做的事，他沒有喧嘩，他沒有吵鬧，他是在桌面上塗鴉，因為輔導人員告訴他說，當你控制不住情緒的時候，你可以這樣做；在裡面就很多討論，包括如何讓專輔人力進來或什麼的；可是我們這裡看到的是一位教師在面對學生的異常狀態的時候，事實上他是沒有敏感度的。我在這裡不是要指責這位教師，我要說的是會不會這位教師自己成長的過程裡面，他也被教育「你聽話就好了」，所以當他成人之後，他取得專業角色位置的時候，他看待這個孩子只覺得他不聽話，為什麼我講課，你可以在那邊畫畫？他就缺少這樣的敏感度。所以我舉這個例子，我要講的是我們在相關兒童人權的宣導也好，或親職教育，不管是針對一般大眾或針對家庭、家長、主要照顧者，我覺得在教材的編列上面，它應該要讓一般大眾能夠理解，而不只是拿著兒童人權公約來誦唸或解釋，因為如果讓民眾能更理解兒童人權的基本精神，其實是很重要的。

回到剛剛的那個案例裡面，如果這位老師對於自己的權力位階有點敏感度的話，當這個孩子告訴他，可是老師已經有同意我可以這麼做，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怎麼了？為什麼你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他只要多做這件事，但是他處理的方式是，我通知教官來，你挑戰到我了，除非教官來當面證明，否則你就什麼都不能做。在這個情況之下，對這個孩子某種程度來說，我想不要定義他是一個情緒障礙的孩子，因為後來媒體一面倒的，都說他就是一個被診斷情緒障礙的孩子，我可以說這是任何正常成年人，你去超商買一個東西，或是你跟任何人在互動的時

候，你被這樣對待、挑釁，你說我真的身體不舒服，我推著輪椅，超商的小姐你可不可以到前面來幫我拿錢？他說不行，我們的規定是要在這個櫃台後面，如果你不站起來拿來給我，我就不能接受這筆交易。各位，設想一下，我們設身處地，我們是這位身心障礙者，會不會很火大？相對回到這個案例來說，我不是要怪這位老師，我希望各位能夠理解，我是舉這個例子，這位老師他沒有敏感度，他講話是具有權力位階的角色，當他否定這個孩子的解釋，他並不是沒有解釋，當他對於他的解釋是存疑，甚至他失去能力評估，根據報導裡面，其他孩子在打牌，其他孩子在裡面喧鬧，其他孩子在聊天，其他孩子在打遊戲，各位，這個孩子是在紙上塗鴉，我不知道各位了不了解我想要表達的意思是什麼，所以相對當其他的孩子行為有收斂，因為那個確實是超乎常理，就是他不應該在教室裡面做這些事情，但是這個孩子又能夠告訴老師他自己的狀況的時候，我很遺憾的是，看到一位教育工作者缺乏對於弱勢者的悲憫跟對於人性的理解，他其實只要多問一句話就好，就是「你告訴老師說，學校同意你這樣，你發生了什麼事情？」這個不會花他很長的時間，如果他就說因為學校說我是情緒障礙，我也管不住自己，因為後來孩子其實有講，我需要靠吃藥控制自己，我也很煩，我不想要這樣，那位老師就跟這個孩子講可是你坐在這裡，他說坐在這裡又不是我要的，因為他是怎麼樣，全班選完位子之後，他是最後一個選的，因為原來的班級導師在處理的時候，就是覺得這是個情緒障礙的孩子，所以他最後選位子。所以這整個案子，如果看前因後果脈絡的話，應該這樣說，情緒障礙的孩子確實需要被協助，他可能是童年創傷，他可能是身體的疾患，他可能是精神心理的議題需要去處理。但是當校園已經有機制的時候，回歸到一般大眾，因為剛剛也有談到很多預防策略的層面，我們在相關教育宣導使用的教材、教本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更人性化？比如用案例的方式，或是可以故要去脈絡化，只是凸顯那個主題，不要這樣做，我們應該把一個人可能發生問題的脈絡讓大眾了解，我想我們的這些倡導才会有幫助。

主席，請允許我再說一件事。另外是在這次兒虐案裡面，很多探討到社工這件事，我自己作為社工的管理者，我也是社工人，我知道社會工作者非常的辛苦，但是在這裡我要提起幾件我的觀點。第一個是社工的教育成長非常不夠。因為一位社會工作者在解決的是社會問題，可是社會工作員的訓練裡面只有400個小時實習實務接觸，心理師要3,000個小時，醫療人員要1,000多個小時，不管是護理師或醫師，而且畢業之後，

像醫師的話，目前我有在協助代訓PGY的部分，他已經考到國考，他是住院醫師的資格，他還要持續接受訓練2至3年；可是我們的社工是4年大學，然後400小時的實習之後，就進入現場。我說真的是非常憂心，我常常跟來訪的那些大學學者溝通，我也跟那些孩子們講400個小時對於你們真的太不夠了。因為社會工作者要解決的是社會問題，社會問題非常的複雜，涵蓋了經濟、勞政、心理、生理、醫療等等各個層面，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在高雄市還可以做些什麼去呼籲這件事，除了剛剛社會局長官黃主任，其實我們認識很久，他們都是非常用心、認真努力的社政人員，就是我們給這些社工繼續教育之外，有沒有一些什麼更完整的機制幫助他們專業上面的成長？而且這個專業的成長不只是談各種理論，因為社會工作者的工作是在現場，所以這裡面就會涉及到他個人的價值觀、他的生命經驗。所以在整個社會工作者，不管他的養成或繼續教育的部分，我覺得這裡有一大塊很需要去探討。

第二個，很多人在反映，就是薪資不好、工時很長，甚至非常疲憊。我覺得這些確實需要被大眾注意，我們來看看現在的薪資水平，護理師起薪至少都是5萬元以上，心理師也是，我說最少，我講的是現在以衛福部的標準，當然還有可能因為久任或其他補貼部分會更高，我說護理師跟心理師是5萬元以上，現在社工以衛福部的標準是3萬7,000元，差1萬多元，就更不要講醫師了。當然大家會覺得醫師的訓練跟這個有落差，我們不要比這個，比護理師跟心理師好了，我要說的是社會工作者的負擔，或他面對問題的複雜度絕對不在護理師之下。我自己也是護理師，我是輔英科大畢業，我也有護理師和助產師的證照，只是我沒有走臨床而已，而我要說的是，社工人員所經手的這些事情、他所解決的問題難度跟專業度，絕對不在護理師跟心理師之下，但是很煩惱的是這個是整體結構的問題、社會的問題，這個也確實應該要被重視。在這個之外，我也同步覺得社政單位應該要求社工人員的專業度，像上次我就覺得，比如收出養，表示已經列管個案，既然是個案，一個月家訪一次或一個月家訪兩次，怎麼夠呢？因為他就是已經有問題，才需要進入收出養的階段，這個孩子的原生家庭已經有問題。我要說的是，兒童跟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我們終究都會老去，在座的所有成年人都曾經是孩子，大多數在座的夥伴們，可能家中也都有自己的孩子，我們一起共勉，能夠在這件事情上多一點關心，謝謝大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接著請胡教授，依序，謝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胡副教授以祥：

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因為在整個社會社政的發展下，通常有兩種意識形態在衝盪衝擊，一個是我們講的政府應該要多多介入，政府要多介入社會民主路線、社會民主思想，就我們以前講的從搖籃到墳墓，政府都要來負擔，但我們的國家是不是有這種條件，我們繳的稅能不能支撐，如果要支持這種從搖籃到墳墓的話，每個人繳稅從60%開始算。

另外就是比較保守主義，就類似美國共和黨，我們的稅繳越少越好，讓民間的機制來參與。接下來就是現在的折衷路線，第三條路，新中間路線，紀登斯教授他們提出來比較可行的方案，其中就是第三條路。為什麼大家現在都在講這個策略，是這20年來大家接受的理念。就是要靠社區和社團，就是社會組織來介入，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公私協力等等。

所以這一次台北的兒福聯盟，我們都知道它的資產非常多，它已經從原來的社福機構龐大到成為一個官僚組織了，所以它已經成為一個類似政府的組織了，因為太大了，大到它已經變官僚了。所以跟原來希望民間的力量多多參與，大家組很多社團來關心、關注社會，的確是很很大的落差。我們剛剛也聽到吳執行長說，也許他的社團不是那麼大，但是就是在地、草根性，雖然關懷的案件不多，但是就是用心在關懷，這個就是我們所要推動的力量，就是讓更多的社會人士願意參加社工、志工，退休的老師和退休的朋友也都願意回來支持社會的穩定發展。因為今天台灣的問題也不只是兒童而已，少子化的問題，等到這群兒童再更大一點，對他們才是更殘酷的考驗。現在的18歲以下會變36歲以下，他要養我們那麼多的老人，他們寧願回去當兒童。我從比較客觀的角度提出來，就是其實從我們很多父母的心態，就是我今天想要托兒，但是我不知道找誰，甚至連社福聯盟推薦的保姆都會給你出這麼嚴重的槌。我們仔細看他是一個人照顧11個兒童，所以我們建議還是需要有一個托兒保姆的評鑑制度，這種評鑑制度不只是評鑑他的各種客觀條件，主觀的評價等等，還有包括他所照顧的場域，在他的家裡面或是他所照顧的環境裡面是不是符合？最多可以照顧幾個？所以這樣來做一個評鑑。有評鑑就要有獎勵，可能是給他什麼樣的榮譽、獎章、5、4、3、2、1個心，讓家長有得選。你是五星線的保姆，收的費用高一點，我相信很多家長是願意的，這就是品保制度。

第二個是我也建議同步推動幼托的責任保險機制，不是強制，就是讓保險公司願意承作這樣的保險機制。當然很可能托兒的費用又會增加了，因為保姆要去繳責任保險，但是相對的他可能收取的費用就會增加。但這也是給家長的一點保障，就是當發生事情的時候，家長是不是還可以有一定

的補償。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透過保險機制，你要投保，保險公司也要看你的條件如何？所以強化他事前的篩選或是事前的過濾機制，你的信用很好，保費最低。你過去曾經有什麼樣的衝突事件或是虐兒事件，你的保費就是天價，就會比較高。所以用這樣的責任保險機制達到事先透過保險公司的協力，事後萬一有事故發生之後，家長可以有一個基本的保障。當然我並不建議要推強制險，強制險就變成每一個人都要投保，而是要鼓勵保姆來投這個險，投這個險也是給家長多一個選擇，這個保姆願意投這個險代表保姆對自己也有承諾，我們家長也比較有信心。因為兒童人權的事務萬端，我舉個例，你看行政院兒童人權網站，他認為兒童還有遊戲權，我今天如果在這邊講遊戲權的話，我相信大家全部都會昏倒。我們今天談的是受虐兒童，所以可以談的範圍非常的廣泛，但是我們今天先從這個角度建議。因為對所有的家長來講，如果他在托兒的部分有了保障，對於後端意外的事件就降低了，衛生局和社會局的長官就能專心來處理例外的社會安全網的事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張大律師發言。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宗隆：

議座、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就提出幾個案件來做說明，第一個案件就是家庭成員對兒童長期不給飯吃，讓他長期處於營養不良、貧血、低血鉀的狀態，同時也會以器具或是徒手毆打小朋友。後來經過高雄市政府提起獨立的告訴，最後這個行為人被判4年2個月。第二個案件也是家庭成員拿不求人毆打小朋友，用牙齒去咬小朋友，讓小朋友出現行為退縮的狀況。後來是經過高雄市政府獨立告訴，然後行為人被判有期徒刑8個月。第三個案件就是父母親在家中住處被查獲的時候，就被認定是有長期吸食安非他命至少5個月的時間。他們在吸食的時候也不管三個小朋友是不是在同樣一個住處，反正就是吸食，也因此就讓三個小朋友也吸食到燒烤安非他命的煙霧。後來經過高雄市政府獨立告訴，父母親被判有期徒刑8個月。第四個案件也是一樣在家庭住處裡面，行為人是用繩子綑綁小朋友身體的部位，同時又用手機來毆打小朋友。經過高雄市政府獨立告訴，被判2年6個月。這四個案子有一些共通點，第一個共通點是都是在住家發生的；第二個，都是經由高雄市政府獨立告訴，我特別強調這句話；第三點，被判決的刑度都超過有期徒刑6個月，換句話說，是一定要關的，這是不能夠易科罰金。我很快的再對照兩個其他的案件，還有一個案件是發生在幼稚園，老師對小朋友在不同的天數，

大概是三天，有體罰小朋友，也有毆打小朋友，後來被小朋友的父親提起告訴，小朋友的身上確實也有一些瘀傷的狀況，只是後來雙方和解，也因此這件案子在法院最後是公訴不受理。最後一個我想提出來的是外縣市的案件，剛剛我講的5個案件都是發生在本市。另外一個外縣市的案件就是小朋友在保姆托嬰照顧的地方，保姆在小朋友的牛奶裡面餵鎮定安眠藥物之類的東西，讓小朋友就是受到藥物中毒的傷害，小朋友變得兩眼無神、全身無力、癱軟，沒有辦法叫起來的狀況。小朋友的父母去接小朋友時發現這個狀況，所以是小朋友的媽媽提起告訴，後來這個案子是被判有期徒刑1年。

我提出這6個不同的案件，我主要想要說明的是，兒童發生虐待發生的處所以及態樣是完全不同的，非常不同的。如果發生在住家以外，小朋友的父母親，小朋友的親人、家屬或親朋好友是比較容易會發現，發現以後提起告訴，讓檢警和法院來偵辦審理的可能性是比較高的。同時因為小朋友有父母親，有親朋可以幫他處理後續的階段，因此會產生嚇阻的效果。相對來講，如果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住家，我前面講的那4個案件，如果高雄市政府沒有提出獨立的告訴，而傷害小朋友的行為人很多時候都是小朋友的親屬、家人或者甚至是父母親，在這樣的環境的話，我們的公權力想要去了解或想要介入會比較困難。也因此就是說，如果主管機關在接獲通報以後，我個人的看法是光是通報是不夠的，是不足夠的。通報了以後，如果主管單位認定是有虐待兒童的可能性的話，應該就是要提起告訴，讓檢察機關以及法院經由偵辦跟審理的結果，這樣才會有一個嚇阻的狀況。雖然法律不是萬能，確實法律也沒有辦法嚇阻全部的犯罪，確實是如此。但是我剛剛講的這四個都是最近的案子，至少我認為都被判了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讓他一定要被隔離，讓他一定要受到隔絕的狀況。在這段期間當中讓小朋友至少不要再跟傷害他的來源有任何的接觸，至少也能夠做一些避免以及接觸減輕的狀況。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張大律師。接著請余教授發言。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余教授元傑

兩位黃議員、市府的長官們以及在場的來賓好，我是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余元傑。我覺得我們講的這個問題，如果光從虐童案來看，就像剛剛張律師所說的，只要發生的場域不同，事實上我們市府的主責單位就不一樣。在家裡的、在學校的、在托嬰中心的，我們市政府主辦的地方都不一樣。在中央基本上主管部會就是衛福部，衛福部在3月28日才到立

法院去做一些報告，就是虐童案方面的報告，相關報告他們幾位都有，我再傳給議員看。有一點就是法規非常多，在衛福部的報告裡面就是對於地方政府的作為直接講你是違反什麼法規，他是違反什麼法規，所以你們盡責不夠，所以我們講白了就是推責任。我要說的是其實在地方政府的層面，就像高雄市這樣是做得很辛苦的，因為我們的經費來源很多是來自中央的補助，尤其是社會局方面。但是出了一些狀況的時候，因為是地方政府負責執行，第一個一定承擔所有的壓力。這個時候就是做得很辛苦，萬一出事情的時候就會遭受到人家不同的指責，而且這些指責是什麼？法令多如牛毛，你要適用什麼？剛剛私底下跟張大律師在聊天的時候，公聽會之前我們在講，相同的一個虐待兒童案件可以適用的處罰法規有好幾個，都不一樣，不一樣的話到底要適用哪一個？中央如果訂出了一大堆的法規，地方要遵守哪一個？我們高雄市政府其實已經很厲害，很了不起了，合作的機制已經做得不錯了。但是有時候如果萬一不小心出了狀況，人家要挑毛病是滿容易的，這個有時候可能我們要加強一點。我一直覺得魔鬼藏在細節裡，可能我們對法規的熟悉度要比中央政府的官員還要更熟。為什麼我們這樣做，我們適用什麼法規，到時候被人家指責你為什麼不是用那個法規，我們要講得出來。這樣的話會對自己在輿論上也很好，在真正的法令適用上也很好，會比較處於制高點，不然到時候人家翻一堆法規，說你不遵守這個，不遵守那個，你就是有錯，我們就很麻煩。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時候這種狀況延續下來講，是制定法規政策和現場執行人員有落差。就是制定法規的人不是去現場的人，所以你認為理所當然，應該要如何做，理想中要做到什麼程度，但是現實上有時候很難做得到。譬如說，我們剛剛講的，一定要去訪視幾次，一定要怎麼樣，訪視報告要寫到什麼程度。一個社工員手邊有多少個案？你怎麼做到那個程度？這個吳執行長應該就有很深切的體驗。當你的個案量大到一定程度的時候，你怎麼要求每個個案的書面報告呈現是完美的？我一直認為那是不可能的，因為量太大了，你只好把標準降低，不然你做不完，如果做不完就會違法。所以這次新北的案子，沒去訪視怎麼會有訪視報告？就是偽造文書，那很嚴重。但是如果去，但是你的報告不是那麼盡，反而最多只是行政處分，不會有刑責。所以可能相對來講的時候，可能對我們執行業務的人員，尤其是社工，可能要跟他們講清楚他們的重點在哪裡。重點不是在把書面報告寫好，書面報告是寫給那些沒有到現場的人看的，因為他沒到現場，他怎麼知道你有沒有去。所以要求你書面

報告要寫得很詳細，衛福部就是看新北虐童案的書面報告看得很詳細，怎麼A單位說額頭有擦傷，B單位怎麼不知道，你的訪視怎麼沒有寫出來？看這些的人都是書面作業，都是形式主義，報告要給我寫得完美。我如果一個禮拜只有一個個案，我一定要寫到100分；我如果一個禮拜有10個個案，我能去看就不錯了。沒有事情的就ok，有事情的就好好做一做，看看怎麼辦。但是這方面我們地方政府怎麼跟中央政府來反映，尤其是我們社會局的同仁和社工很辛苦，因為剛剛聽一聽，所有的業務到最後彙整到社工，所以我常常跟同學們講，你們以後會很累。最後相關的主責單位絕大部分都是社工，各單位都給你一件業務，這樣積累下來，負責現場執行的社工會有多少業務？我們大家講的都是理想中的狀況，講的都沒錯，落實到現實有辦法做得到嗎？

王義雄議員服務處李劉特別助理靜芝：

做不到。因為我是社工我知道做不到，對不起，耽誤大家的時間。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余教授元傑：

我是社工系的老師，我大概也曉得同學們的辛苦。所以這些東西變成是你理想中的要求跟現實上的作業有落差，為什麼會有這些落差？因為人員不夠，跟護理師一樣。我們現在社工的離職率高，你的業務量大，你的業務量越大，離職率就越高，惡性循環。你問我有沒有解決的辦法，我只能跟你講我做不到，我只能跟同學講要注意一些事情，該去訪視一定要去訪視，因為那有刑責，書面報告寫得不太漂亮還好，因為你去現場訪視就知道狀況是什麼，你至少可以區分哪些是嚴重的，哪些是沒有什麼關係的，這樣比較好。

另外一點是呼應剛剛吳執行長的講法，社工處理的業務是從小到老什麼都要包，但是只有四年訓練，有可能嗎？不可能。很多是在職的時候再加強，但是人都不夠了還給你在職加強，來上班就直接丟下去了。就是有些業務沒有問題，但是有些像這種虐童案件，你可能要有敏感度，你可能要做個三年、五年，你的敏感處累積起來，你才有那個資歷，才有辦法去發覺問題，目前做不到。人都不夠了，「生吃都不夠，哪能曬成乾？」所以一拉上陣就會產生剛剛吳執行長講的狀況，很多時候你會覺得訓練不夠。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李教授發言。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兩位主持人黃議員、市府長官和很多學界的前輩以及吳執行長好。

我在進行主題發言之前很快很簡短的說一下，我有一件事情，剛好教育局跟研考會的兩位長官在，我想提一個很重要的事情，這個事情其實我跟研考會副主委講過。第一個，請你回去看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這是教育部的一個行政命令，這是公開的行政命令，這是一個有依據的行政命令。市府要依法行政，可是陳市長說什麼就是什麼，陳市長說什麼你們就要做什麼，如果他違法、違反行政命令還是不能做。我再講得更直白一點，研考會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是違反這個行政命令的。你再去看看行政命令第10條，主管機關是教育局，主政的單位是校園，你說沒有什麼校園級跟府級，就全叫校園霸凌事件。但是霸凌事件處理的依據就在學校，所以教育局不能把這個責任丟出去。你說不是你的問題，是市長叫研考會做的。研考會也做一段時間了，你應該簽個公文跟市長說，「市長，根據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準則，主政單位是教育局，我們執行一段時間了，把這樣的防制準則內容具體落實，防制人員的名單，30個調查小組的成員移給教育局去成立防制的小組。」教育局本來就有一個審議小組，這個事情依法行政就好了。但是我講是人微言輕，好像沒有人理我，研考會的網頁還說是校園霸凌防制調查小組。我想，這是你家的事情嗎？在市府的專案報告裡面還有提出研考會這樣的專責報告，還把這樣的事情當成他重要的功績，那你不是一直在打教育局的臉嗎？兩位組長和科長可以回應，但是這件事情恐怕不是你們可以解決的。我還是請你回去看一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然後依準則去執行，因為這是一個行政命令，這樣就沒有問題了。陳市長怎麼說是他說的，公務員該怎麼做就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就好了。你們也做得很辛苦，我沒有怪研考會的意思，我是獎勵你做得很辛苦，做得很多，可是時間到了就應該要轉回主政單位去，不要讓主政單位覺得該我做的為什麼一直是你在做，做了之後還變成是你的重要工作，而且還列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我看了施政報告非常驚訝，研考會的副主委跟主委都不看你的施政報告嗎？看施政報告的時候都不覺得這件事情你來做很奇怪嗎？但是這跟這個主題有相關又不相關，以下幾點我很誠懇的建議。

第一個在檢視收養安置的流程裡面就Plan-Do-Check-Act，我們可以用3月15日衛福部的檢討案去說，這幾個流程其實有很重要性。第一個出養的必要性須由地方政府進行評估，你們在評估了；第二個，出養前安置要依委託安置程序進行，這有一個標準的安置程序；第三個，研議強化居家托育安置兒童訓練，好多單位都提到這個訓練要有；第四個，強化中央和地方橫向的聯繫，我們跟中央之間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然後中央

和地方要強化兒少保護專業人員的訓練，就是你們家了，社工系要多負一點責任了。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余教授元傑：

幼保吧！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你又推給幼保，好啦，社工和幼保都加強。然後3歲以下的安置兒童，衛生局強制指定幼兒專責醫師，就是剛才衛生局所說的200多位專責醫師，不夠再說，不夠要怎麼去主張跟加強。所以第一個是檢視收養安置流程的Plan-Do-Check-Act。

第二個是預防高風險個案收養跟關懷，這個衛生局長官剛才提到，我覺得非常好，可是你提到的例子讓我非常害怕。因為有24,910人列管在案，收案有45%，這是剛才衛生局長官說的。可是有多少個管員來處理這2萬多件的案子呢？沒關係，待會兒可以說，我把它說完，我覺得你們做得很辛苦，做的很多，而且衛生局的長官口條很好，我聽得很清楚，所以記得很清楚，只是這樣龐大的工作量其實有後續要處理的細節。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高雄市提出社會安全網，有沒有重複，有沒有遺漏，是每個孩子我都接得到嗎？這真的還是要去做個檢視。這個檢視不是要加強很多訓練、訪視或是很多的文書表件工作，而是你要做比較精密的，譬如說找五、六個人一起來看哪一塊、誰做什麼，然後把它串起來。這個有一些訓練跟幕僚工作其實研考會做得很好，研考會就是專門做這個工作的，研究發展考核。所以各局處做的很多事情把它串起來，對社會安全網做檢視。但是主政單位是社會局，我們可以協助社會局，而且社會局的長官從預防到執行、訪視再到最後結案都講得很完整，我覺得家暴中心的主任也講得很好。所以社會安全網的檢視我覺得還是要做一個串連，不要我做我的，你做你的，然後串起來橫向部分怎麼做，社會局的長官會說他們有做，我知道。

第四個部分，我也強調來自余元傑教授的意見，不要再苛責社工員，因為社工員的錢很少、經費少、工作量很大。可是當事件發生以後，一定第一個會去檢視社工員有沒有盡責。所以余教授現在教學的方法是你要把它寫好，不用寫得很完整沒關係，至少人要到，要把他寫到，對不對？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余教授元傑：

沒有，我說人要去訪視。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但是要把它寫得很完整，沒錯吧？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余教授元傑：

沒有。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不用寫得很完整？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余教授元傑：

沒有。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是，但是要到。所以工作量增加了，可是經費沒有到位，他工作量增加可是錢沒有增加，課責單位又變成是社工員的個人或是這樣的群體。所以反而是機構或是政府部門才是課責單位，就是課予責任的概念。所以我認為事件發生之後，不要再一直苛責社工員做的不好還是怎麼樣，沒去訪視，沒有盡責，所以孩子就這樣死掉了，這真的很沉重。這是我第四個意見，以上幾點提供給大家參考。黃議員不要笑得那麼開心，我也保留一點時間給黃議員秋嫻，所以我先講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黃議員秋嫻發言。

黃議員秋嫻：

謝謝主席黃議員柏霖今天召開這場關心我們高雄市兒童人權的公聽會。首先秋嫻也是一個10歲小孩的媽媽，因為有孩子，所以我們更關心大家的孩子，在受教育的過程當中，在成長的過程當中，我們身為政府能夠給予孩子什麼樣的支持。也希望像剛剛諸位教授、老師們所講的，在這個檢討過程當中大家都很努力。知道目前在從事幼兒教育的人，不管是保姆還是社工等等，甚至機構，大家也都很努力，都是希望把事情做好，把事情做對。但是仍有不幸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要透過這些無辜的小生命離去，更應該來檢討到底我們的社會教育或者是我們國家給予的資源出了什麼問題。

昨天真的還滿巧的，昨天因為有一個服務案件也去參觀了一下彌陀區公所舉辦的育兒資源中心，它專門收托2歲以下的小朋友，我去現場看到老師跟小朋友是1：4的收托率，老師們用心的在照顧小孩，那些小孩天真無邪，在這麼好的環境長大，我就替他們覺得很高興，這些孩子是幸福的。因為有政府的資源進入，然後政府在幫忙照顧這些幼保人員，讓他們有比較好的工作環境跟保障的薪水，但是仍有不足。昨天那兩位教

保人員跟我說，他們現在不足在於現在到處都缺人力，尤其是未來高雄其他的科技產業進來的時候，我相信會更排擠一般傳統產業或者是幼保業從業人員的參與意願。尤其是像這種又有一些法律責任的時候，可能未來我們的教保員和保姆，真的願意從事的人，我們都要感謝。他提到幾點，他們的薪水雖然是由社會局補助，但是他們還是有分學歷，願意從事這個工作的學歷如果還分高中職跟大專院校，其實有時候對於高中職學歷的人來從事保姆的意願就比較低，所以他們就找不到保姆，因為書讀很高的人並不一定願意參與幼兒教育的保姆工作。所以希望社會局是不是也可以放寬一下條件，如果高中職學歷的人有去補足一些受訓或是什麼課程，是不是也可以彌補學歷的不足，讓他們的薪水是在齊平的條件之下，增加他們從業的意願。第二個，他們的薪水好像沒有逐年調整，好像固定多少薪水就一直是多少薪水。但是業界不一樣，你待了3年、5年、10年，薪水是會調整的。所以希望社會局檢討一下，是不是有這個機會，從我們政府監督的公托開始來照顧這些保姆的福利跟待遇，我相信有助於整體外面保姆業界的士氣，而且也希望多多照顧。

現在聯合國非常重視兒童權利的公約，再次強調，任何對兒童不當形式的暴力和侵害都值得我們去重視，絕對要去預防，這些預防不只是公部門或是社工的責任，我們全民一起來做。我有很多服務案件都是左右鄰居來跟我通報說隔壁或者是在哪裡可能有看到，或是有聽到，或是在小孩身上有莫名出現一些不應該出現的瘀青或是有一些抓痕之類的。我覺得人人都應該要負起照顧我們下一任兒童的責任，在他還沒有自我表達能力之前，我們都應該要一起來愛這些孩子，一起來關心。所以今天特別感謝黃議員柏霖舉辦這場公聽會，也親自來參與，感謝，謝謝今天與會的來賓。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黃議員。接下來請議員助理，也是業界代表，坐著講就好，不要站著，請發言。

王義雄議員服務處李劉特別助理靜芝：

謝謝辛勞的兩位副座，你們好，還有各位辛勞的政府專員跟各位學者好。議員會請我代表是因為我是幼教轉社工的，所以剛才聽到各位政府機關跟專業人員的發言，我一直頻頻點頭，真的很高興，你們幫我們社工人員爭取一些福利，社工真的很辛苦。剛剛誠如嘉藥的教授所言，當我們去訪視的時候，真的建議自己寫少一點、寫精一點，因為我們承擔的職責非常的重。我也不耽誤大家的時間，主持人還要報告，謝謝各位，為我們的政府和人民謀求更多的福利。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王議員義雄的助理，謝謝你。剛剛有提到的問題，教育局和社會局要回應一下嗎？哪一位先？有沒有要先回應一下的？請說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我簡單說明一下，剛剛講到的是幼兒專責醫師其實是0到3歲，0到3歲是每個孩子都要進來，所以為什麼有些涵蓋率會比較低？是因為孩子的父母有自己就醫的選擇，可能不想要這個專責人員，他可能想要去找其他的醫生，因為這樣所以整體的比例會比較低。針對0到3歲有些比較特殊的孩子，需要加強保護的我們會列為指定對象，譬如說極低體重兒不一定是兒少保護的個案。所以在指定對象裡面我們會又特別加強轉介媒合，所以那個部分會由另外一個地方處理。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社會局有沒有要補充？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黃主任慧琦：

我先補充剛剛針對大律師所提出來的，其實我們目前在整個處理流程裡面，如果是重大的兒虐案件，不管是家內或是家外的，站在政府職責的角色，我們覺得釐清真相跟維護孩子的權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只要是孩子受到重大的傷害，我們市府一定提獨立告訴，這個部分是我們一向的準則。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說，如果孩子在家裡面有受到疏忽或者是不當的對待，或者是照顧欠佳，我們評估他的家庭目前照顧的能量如果沒有辦法逐一保護他的，我們就會報請法院同意我們緊急安置。緊急安置完不是就沒有事，緊急安置完之後，事情才剛剛開始，我們接下來就要跟他的照顧者進行家庭處遇計畫。我們會依據他的案件狀況跟家庭的狀況，擬定一些協助他的相關措施，必要的時候我們也會跟法院申請保護令，希望他的照顧者能夠去配合完成某一些，比方說親職教育或是身心醫療之類的，做好準備，讓孩子還是可以回家。其實不管是在聯合國或是目前的取向，就是覺得孩子還是最適合在家庭裡面長大，除非這個家庭真的是沒有辦法維護他的安全。所以我們工作人員最大的職責，在兒童保護裡面最大的重心其實就是在怎麼重整這個家庭，建立他的支持網絡，讓這個孩子可以安心的在家庭裡面長大。這個是在保護的部分。其他有些托育的部分，我請兒少科的科長來做一些補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我想剛剛有提到保姆責任險的這個部分事實上已經定在法規當中，而

且我們也補助每個高雄市的保姆，今天他只要收托，我們這邊就會幫他做保險的介入，而且是由中心去做這個部分的加保。也確保孩子在托育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一些意外事故，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可是發生之後會有一些理賠的部分可以做相對的補償。

剛剛秋嫻議員這邊提到的就是公托托育人員的薪資部分，我想其實我們多年來一直都在爭取，教育部的非營利幼兒園有固定的薪資水準給付的部分，讓各縣市政府在同樣從事保育人員的部分有相當水準的薪資待遇，也希望在公托的部分衛福部可以做這樣的訂定。在我們多年的爭取之後，他們在102年在薪資水準這個部分是參照非營利幼兒園相關的水準去訂定，也部分補助地方政府。剛剛有提到有關於學歷區分的部分，事實上在非營利幼兒園的薪資給付附表當中也就有這樣的準則，可是我們是往上加，而不是往下降，就是有相關學歷的部分會往上加。因為中央其實沒有訂定逐年升高的部分，可是高雄市從111年的時候，我們就開始有針對每年如果持續，就是類似久任加給，每年可以加500元，我們可以加到七級的部分。當然我們也要持續關心，不管是社工人員或者是托育人員薪資的部分，我們也會持續關心，包括今年公教人員也加薪4%，這個部分我們也持續去跟衛福部反映。當他們做這樣的補助在參照教育部的時候，同時也要考慮到整個制度的提升也要一併提升，而不是只停在一個階段，否則我們之前的努力就會事倍功半。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保險的部分有沒有強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在我們這邊是強制，而且在法律的裡面也是規定要強制做責任保險的投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保險是風險分攤，對於萬一受害的人比較容易得到財務上的平衡，好不好？〔是。〕請研考會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王組長瀚毅：

在這邊回應一下李老師。我們研考會跟李老師要降低整個校園霸凌事件的立場其實是一致的，針對這個部分昨天我也有先請教一下負責這個業務的科室主管，他的回應是這個部分基本上如同李老師所講的，在教育部的訂的框架之下，我們研考會只是請府外的專家學者提供一些調查的意見，最後還是回歸到由教育局做最後的決定。也感謝李老師對研考會的關心跟支持。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胡教授發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胡副教授以祥：

針對剛剛秋嫻議員提到有一些從業人員可能只有高中職，我們是做個廣告，我們是高雄市立中大學，歡迎他來就讀。我們還有健康管理系，我是系主任，也歡迎他們來唸。事實上唸了空大之後，像國立空大也有社工的學分班，但是一定要有大學學歷才能唸社工班。我們高雄空大本來也有開，但是現在停了，不過國立空大還有，可以讓他們一邊工作，一邊進修，又可以取得社工的學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大家知道為什麼我們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的學生越來越多？從剛剛的態度就看得出來，連最後一分鐘也要爭取廣告的機會，鼓勵大家去就讀。李教授請發言。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請研考會去檢視一下你們網頁的右上方的霸凌事件，如果裡面是叫做「申訴霸凌機制」那ok，可是你自己寫得很清楚，我唸給大家聽「研考會邀集律師、精神科醫生、心理衛生、教育學者等背景之專家組成30位的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對不起，依法行政，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不是研考會可以組成的，你們去看行政命令，好嗎？如果我講的跟這個內容有誤的話，再跟我說，我再舉證給你聽。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請研考會回去再把這個事情的結果一份給我，一份給黃議員秋嫻，你就副本給我們，你跟主委說我們兩個很關心，看怎麼樣是最合法、最合適的就照這樣處理。

最後我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和府內的各位同仁，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如同吳執行長所說的，我們都曾經是小朋友，我們很幸運可以快樂長大，所以現在才可以坐在這裡，很多小朋友就沒有辦法了。所以我們理應為這些小朋友塑造一個更好的環境，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